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6 年 6 月 30 日，天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2-45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5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文件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中金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业务运作需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检察网、中国执行网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

构独立；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人机航空货运运输；无人飞机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0,729.3505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5,764,501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7,941.88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7.35%；参考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融资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内部规章制度、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凭证、工资表、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机构股东

（1）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在前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同道金服	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2026-05-19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7 栋 4 层 1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吉泰一街 99 号、升华路 108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2 号
			2026-05-2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吉泰一街 99 号、升华路 108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2 号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1 栋 2 单元 3 楼 302 号
2	金牛交子	出资额变更	2026-03-06	106,369.8117 万元	106,434.1533 万元
3	天风投资	注册资本变更	2026-01-04	79,473.17 万元	49,324.2417 万元
4	宇鑫润泰	企业名称变更	2026-01-05	厦门宇鑫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宇鑫润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变 更	2026-01-05	深圳市润土泰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粤开 投资	主要经营 场所变更	2026-06-05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 K205 室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59 号东方科技园科研大 楼二楼 206 室
6	产发 源创	私募基金 管理人 名称变更	2026-05-29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源创私募基金有限公 司

除前述变化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在前期法律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 员工持股平台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提供的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激励对象退出的份额转让协议、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因柯希超、余香军、谭林、胡珂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腾跃陆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对应激励人员数量分别变更为 39 人、20 人、35 人，变更后的具体出资结构详见附件一，发行人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288 人。除前述变化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变化。

2.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98 名机构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计算人数（人）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计算人数（人）
1	广西铁润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	腾跃未来	员工持股平台	是 ¹	7
3	腾跃叁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	京润基业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5	北京光曜	合伙企业	是	7
6	达州星特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7	腾跃肆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8	瑞金金航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9	腾跃伍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10	欣悦信元	合伙企业	是	10
11	丰泰顺盈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2	安徽国元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3	泰合临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4	华控湖北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5	东阳懋飞	合伙企业	是	5
16	腾跃陆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17	泰中成鹏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8	泰合玉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9	中骏星瀚二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0	瑞相明胜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1	泰中成坤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2	东阳东飞	合伙企业	是	6
23	共青城创佳	合伙企业	是	3
24	中骏星瀚三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5	瑞相嘉盈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6	天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27	瑞相天然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8	安徽和壮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9	渝富永腾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0	泰合建章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¹ 腾跃未来现有合伙人中，除聂海涛、陈洪、宋艳平外，其余合伙人均系基于股权激励入伙。基于审慎性考虑，对腾跃未来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计算人数（人）
31	西藏晖冠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32	徽元绿能贰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3	北京华控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4	日照华翊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5	潍坊高精尖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6	中骏星瀚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7	锦逸弘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8	苏州华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9	瑞相腾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0	勤智云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1	宁波瑞贞	合伙企业	是	2
42	腾跃柒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3	华西金智银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4	博源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5	天津瑞辰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6	弘威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7	泰合甘泉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8	千里马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9	和嘉百利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0	金牛交子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1	潍坊华控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2	瑞相志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3	中骏洪泰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4	自贡通航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5	中骏长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6	晖创腾飞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7	腾跃捌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58	无锡金宜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9	中骏长缨二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0	湾创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1	连云港观志	合伙企业	是	11
62	荣通鑫旺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3	杭州金琨	合伙企业	是	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计算人数（人）
64	泰合钟粹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5	同道金服	合伙企业	是	1
66	锦欣汇臻	合伙企业	是	6
67	中金科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8	产发源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9	共青城武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0	瑞相嘉荃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1	海南中金科元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2	重庆中金科元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3	宁波卓砾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4	扬州金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5	泰合长禧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6	广发信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7	青岛经协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8	杭州振鸿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9	宁波华控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0	芜湖水木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1	青岛智行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2	春悦启航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3	潍坊京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4	瑞相拾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5	济南产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6	无锡金吴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7	佳承元和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8	井冈山惠丰达	合伙企业	是	3
89	泰合永嘉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90	宇鑫润泰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91	中德产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92	舜腾煌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93	腾跃拾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94	腾跃玖号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95	成都永智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96	扬州鼎牧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计算人数（人）
97	佳承众和	合伙企业	是	4
98	粤开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含直接自然人股东）				160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剔除后）数量为 160 人，不存在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国有股标识管理情况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更新如下：

2026 年 8 月 4 日，安徽和壮签署《〈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加入协议》。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相关终止协议的签署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之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星途领航。由于香港星途领航于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亦正在推进香港星途领航的注销流程。

2026 年 8 月 31 日，境外律师就香港星途领航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根据香港注册处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登的宪报公告（编号 5149），该撤销注册申请已获接纳并进入法定公示程序。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处长在公告刊发后 3 个月内（即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如未收到任何反对，则处长可正式撤销香港公司的注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香港公司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及提供的业务资料，《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新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运营合格证而开展民用无人机飞行服务的情形；在适航资质方面，发行人在新规施行后存在少数机型未取得适航证书即开展无人机飞行服务的情形；在特许飞行资质方面，发行人在新规施行后存在少数机型未取得特许飞行证而开展试飞活动的情形。

其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运营合格证、适航证书而开展飞行服务的情形，由于合同执行进展在报告期内未形成瑕疵收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未取得特许飞行证即开展试验飞行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瑕疵业务收入 2024 年度为 855.66 万元，2025 年度为 84.91 万元，2026 年 1-6 月为 100.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0.22%、0.86%，占比较低。

此外，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更新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瑞金星途领航、芜湖腾盾、合肥星途领航在华东地区内（含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未受到“被处以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被吊销行政许可和执照、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行政许可被撤销”等行政处理决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运营及相关服务。根据《审计报

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74,750,802.00	174,750,802.00	100.00
2024 年度	314,431,385.20	315,183,037.26	99.76
2025 年度	373,919,269.27	379,418,760.58	98.55
2026 年 1-6 月	114,003,012.39	117,566,921.73	96.9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信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韩非愚持股 94%，已于 2026 年 6 月不再持股
2	富懋（北京）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韩非愚持股 80%，已于 2026 年 7 月不再持股
3	成都元信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博夫持股 70%，担任董事、经理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新增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雷盾电子	货物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1,502,654.83
江西盛世华盾	租赁及劳务服务采购款	7,996,944.39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6 月金额
成都华智丽航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42,366.05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49,651.38
安苑（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60,176.9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	-----------------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薪酬合计	3,914,167.65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更新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境外律师就香港星途领航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根据香港注册处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刊登的宪报公告（编号 5149），该撤销注册申请已获接纳并进入法定公示程序。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处长在公告刊发后 3 个月内（即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如未收到任何反对，则处长可正式撤销香港公司的注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香港公司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2. 参股子公司

根据摇光星雁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BW4J2B2D 的《营业执照》及提供的工商档案，摇光星雁因调整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更新为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摇光星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雨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E、F 室
注册资本	3,059.56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共青城辰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22%，青岛帝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15%，中科政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61%，巴震持股 9.81%，共青城镇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7%，发行人持股 1.95%

（二） 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物业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期限	权利限制	变化情况
1	芜湖腾盾	皖（2025）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5019707 号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隆卡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6,519.20	2075/8/14	抵押	2026 年 4 月 17 日新设抵押
2	瑞金途领航	赣（2026）瑞金市不动产权第 0006709 号	江西省瑞金市瑞金市机场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6,673.00	2075/11/25	无	2026 年 4 月 28 日新增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自建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产名称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原因及 进度
1	腾凤科技	商飞联试厂房	自贡市贡井区航空 大道 1-1 号	3,594.12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6 年 内办理完成
2	腾航科技	达州基地	达州市高新区河市 机场旁	20,138.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腾凤科技、腾航科技已经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就该等房屋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的权利归属无争议或纠纷，待履行竣工结算及备案等相应程序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有物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三）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清单、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主要租赁物业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成都华智 丽航实业 有限公司	腾盾 科技	金科东路 50 号国 宾总部基地 4 栋房 屋 3 楼 A 区	595.35	2026.5.19 - 2026.11.1 9	办公	到期后续 租
2	西安创业 园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腾盾 科技	西安市丈八五路 10 号陕西省科技 资源统筹中心 A 区 304 号	132.184	2026.6.30 - 2027.6.30	办公	到期后续 租
3	四川守创 复材结构 件有限公 司	腾凤 科技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 区航空产业园区航 空大道 4 号 1#厂 房	768.00	2026.1.1- 2026.12.3 1	物资存 放	到期后续 租

4	肥东县城 乡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	合肥 星途 领航	肥东县东部新城撮 镇路与瑶岗路交口 金融大厦第 17 层	1,630.59	2026.6.1- 2029.5.31	办公	新增租赁 房屋
5	北京楼办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腾盾 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 城南街 9 号院 1 号 楼 20 层 2019	167.37	2026.3.16 - 2027.3.15	办公	新增租赁 房屋
6	达州市易 腾实业有 限公司	腾航 科技	达州市高新区经开 路西部智造创投中 心原材料库房二号 楼	1,664.08	2023.4.20 - 2026.4.20	生产厂 房	到期后退 租
7	四川华耀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腾航 科技	西部智造创投中心 二期标准厂房 1# 楼 1 楼	2,693.69	2025.1.7- 2027.1.6	生产厂 房	提前退租 (于 2026 年 6 月退租)
8	李贲	腾盾 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 城南街 9 号院 5 号 楼 8 层 808	147.64	2024.4.2- 2026.4.1	办公	到期后退 租
9	安徽三元 通用有限 公司	腾凤 科技	芜湖通航运营区机 库 C 区	5,755.00	2025.6.1- 2026.5.31	航空器 停放	到期后退 租

经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或新增租赁的上述物业存在以下瑕疵：

1.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或新增租赁的上述主要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出租方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续租或新增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中存在 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原权利人未取得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

其中：（1）上表所列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西安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授权后对外转租，该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权属证书，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已就该租赁房产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上表所列第 5 项租赁房产为出租方北京楼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自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后转租给腾盾科技，该房屋证载权利人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批复（京金复[2023]166 号），同意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受让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鉴于前述 2 项租赁物业均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3.租赁划拨地上建筑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须经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出租方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相关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上述第 2 项租赁物业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出租方出租该等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前述规定，划拨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的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不属于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及租赁划拨地或划拨地上建筑物等情形，腾跃未来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拆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方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及租赁划拨地上建筑物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51 项注册商标因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内部统筹安排而发生体系内权属转移，具体

情况如下：

(1) 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92290	41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2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90956	29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3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87980	16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4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7596	6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5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4162	40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6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4049	38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7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2851	30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无
8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69923	7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9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61161	39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10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58452	37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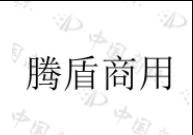
11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40997492	9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无
12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96811	35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95645	41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86595586	40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86590962	29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90906	6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86612	40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83552	29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82241	38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82149	6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81979	30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81950	30	202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81141	40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79918	16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79379	42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77689	29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86575584	6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86574609	30	202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70051	37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61091	7	202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54614	39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86554558	9	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51162	37	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四川星途领航	星途领航	86548560	28	2026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四川星途领航	ASTRA STEER	86548518	9	202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2) 发行人体系内商标权属转移

序号	权利人	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变化情况
1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92290	41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026 年 5 月由 四川星 途领航 转让给 腾盾科 创
2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90956	29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3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87980	16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4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7596	6	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5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4162	40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6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4049	38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7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72851	30	202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8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69923	7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9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61161	39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0	腾盾科创	腾盾商用	86558452	37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1	腾盾 科创		86549909	9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2	腾盾 科创		40997492	12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026 年 5 月由 腾盾科 技转让 给腾盾 科创
13	腾盾 科创		40981477	42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4	腾盾 科创		39087867	42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5	腾盾 科创		39087507	37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16	腾盾 科创		39086424	41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7	腾盾 科创		39085769	9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18	腾盾 科创		39084275	39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19	腾盾 科创		39082810	12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0	腾盾 科创		39081484	42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1	腾盾 科创		39078810	41	202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22	腾盾 科创		39078756	37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3	腾盾 科创		39075049	13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4	腾盾 科创		39067769	13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5	腾盾 科创		39064999	39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6	腾盾 科创		39060993	12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27	腾盾 科创	TENGDE 腾盾科创	39060977	9	2020年07月07 日至2030年07 月06日	继受取得
28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30578291	28	2019年04月21 日至2029年04 月20日	继受取得
29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30574650	42	2019年05月14 日至2029年05 月13日	继受取得
30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30567566	39	2019年02月21 日至2029年02 月20日	继受取得
31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30562600	9	2019年05月21 日至2029年05 月20日	继受取得
32	腾盾 科创	TENGDE	30556191	9	2019年05月28 日至2029年05 月27日	继受取得
33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30555292	12	2019年02月21 日至2029年02 月20日	继受取得
34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30555273	37	2019年02月21 日至2029年02 月20日	继受取得
35	腾盾 科创	TENGDE	28158294	37	2019年02月14 日至2029年02 月13日	继受取得
36	腾盾 科创	TENGDE	28157507	39	2019年02月14 日至2029年02 月13日	继受取得
37	腾盾 科创	TENGDE	28145669	42	2019年02月14 日至2029年02 月13日	继受取得
38	腾盾 科创	TENGDE	28145602	12	2019年02月14 日至2029年02 月13日	继受取得
39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21823516	39	2017年12月21 日至2027年12 月20日	继受取得
40	腾盾 科创	TENGDE	21807265	12	2018年02月07 日至2028年02 月06日	继受取得
41	腾盾 科创	TENGDE	21807264	12	2018年02月07 日至2028年02 月06日	继受取得
42	腾盾 科创	TENGDE	21807263	13	2017年12月21 日至2027年12 月20日	继受取得

43	腾盾 科创	TENGDOEN	21807262	3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44	腾盾 科创	TENGDOEN	21807261	39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45	腾盾 科创	TENGDOEN	21807260	41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46	腾盾 科创	TENGDOEN	21807259	4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47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21807258	12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48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21807257	13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49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21807256	37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50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21807255	41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51	腾盾 科创	腾盾科技	21807254	42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 12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6 项专利因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腾盾科技、极赛斯	发明专利	ZL. 202511666 621.8	一种验证无人机视距链路最大作用距离的	2025/11/14	2026/3/31	原始取得	无

				试飞规划方法				
2	腾盾科技、极赛斯	发明专利	ZL. 202511631220.9	一种读写 SQLite 数据库的中间件及方法	2025/11/10	2026/2/17	原始取得	无
3	腾盾科技	发明专利	ZL. 202511431748.1	一种无人机用于脉冲负载的配电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25/10/9	2026/2/24	原始取得	无
4	腾盾科技	发明专利	ZL. 202310699078.6	一种基于相对位置的吊挂物运动控制方法	2023/6/12	2026/3/31	原始取得	无
5	腾盾科技	发明专利	ZL. 202210988339.1	一种无人机动态重心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	2022/8/17	2026/4/14	原始取得	无
6	腾盾科技	发明专利	ZL. 202610163556.5	一种自动分离装置	2026/2/5	2026/6/12	原始取得	无
7	腾盾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2520360571.X	一种与发动机吊舱整体集成的焰条播撒装置	2025/3/4	2026/4/24	原始取得	无
8	腾盾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2520227507.4	一种航空活塞发动机、螺旋桨联合地面台架试验装置	2025/2/13	2026/2/17	原始取得	无
9	腾盾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2520118324.9	一种大型无人机螺旋桨碳刷磨损试验台	2025/1/18	2026/3/31	原始取得	无
10	良远智能、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 202511653583.2	融合生命周期特征及多维参数的 eVTOL 舵机健康评测方法	2025/11/12	2026/6/30	原始取得	无
11	良远智能、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 202511548944.7	一种基于链式神经网络的无人机故障评测方法	2025/10/28	2026/6/26	原始取得	无
12	良远智能、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发明专利	ZL. 202511548630.7	一种低空空域移动目标的多无人机动态协同定位方法	2025/10/28	2026/4/7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新增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2）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失效原因
1	腾盾科创	ZL. 201620306971. 3	实用新型	一种对地天线设置于浮筒中的水上起降无人机	届满终止失效
2		ZL. 201620306901. 8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挂吊舱的固定装置及固定翼无人机	
3		ZL. 201630229067. 2	外观设计	飞行器	
4		ZL. 201620554883. 5	实用新型	带有升降式载荷平台的水陆两用或水上飞行器	
5		ZL. 201630229061. 5	外观设计	飞行器	
6		ZL. 201630229065. 3	外观设计	飞行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前述已失效的部分专利，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共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腾盾良远	2026SR0610105	无人机电池健康管理 理系统	2025/09/08	2026/05/20	原始取得
2	腾盾良远	2026SR0610097	无人机消防智能地 面站软件	2025/08/31	2026/05/20	原始取得
3	腾盾良远	2026SR0610086	无人机飞行日志分 析上位机软件	2025/08/31	2026/05/20	原始取得
4	极赛斯	2026SR0383090	巡检与救援无人机 集群运行调度系统	2025/10/15	2026/03/05	原始取得
5	极赛斯	2026SR0186469	多功能集群模拟三 维视景软件	2025/11/10	2026/01/29	原始取得
6	极赛斯	2026SR0177869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模拟软件	2025/06/14	2026/01/28	原始取得
7	极赛斯	2026SR0151655	无人集群设备调度 平台	2025/10/15	2026/01/23	原始取得
8	极赛斯	2026SR0151402	无人机集群协同运 行管理调度平台	2025/09/05	2026/01/23	原始取得

9	极赛斯	2026SR0151335	无人机赛事运行监管系统	2025/09/26	2026/01/23	原始取得
10	极赛斯	2026SR0151325	低空探测与防护系统	2025/08/15	2026/01/23	原始取得
11	极赛斯	2026SR0151305	多设备多协议引接软件	2025/10/15	2026/01/23	原始取得
12	极赛斯	2026SR0151188	多类型无人机协同巡查调度与指挥系统	2025/10/15	2026/01/23	原始取得
13	腾盾科技	2026SR0157124	元数据视界软件	/	2026/01/26	原始取得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的查询，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对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本所认为，前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458 号《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香港星途领航的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6.5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9 日，腾盾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51000620），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30 日，腾盾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51004025），有效期三年。腾盾科技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腾跃、腾英航空、创新天府、腾盾良远、极赛斯科技、北京腾盾、合肥星途领航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腾航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在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的技术服务收入，其增值税享受免征政策。腾盾科技相关技术开发合同符合认定条件，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备案后享受增值税免缴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1	2026 年金牛区先进制造业第一批项目补助	500.00
2	关于促进航空航天（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补贴	101.82
3	无人飞行器产业创新创业基地项目补贴	42.99
合计		644.8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

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税收违法信息网、各级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的查询，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香港星途领航，根据 2026 年 8 月 31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香港公司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腾凤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303MA65HP4F1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11. 12 至 2029. 11. 11
2	芜湖腾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40221MAD7MDLW8D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 9. 11 至 2030. 9. 10
3	四川星途领航自贡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303MAE8PQ8D49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 8. 31 至 2030. 8. 30
4	腾盾科技自贡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303MAC5TB9Q16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 11. 4 至 2030. 11. 3
5	腾航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1700MACAN6N141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 9. 4 至 2031. 9. 3
6	瑞金星途领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60781MA7B6P051N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6. 1. 29 至 2031. 1. 28

(2)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的查询，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共计 1,199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1,166 人，劳务聘用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33 人。发行人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参缴率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199	1,151	95.99	48	4.01
医疗保险	1,199	1,133	94.49	66	5.01
失业保险	1,199	1,151	95.99	48	4.01
工伤保险	1,199	1,161	96.83	38	3.17
住房公积金	1,199	1,151	95.99	48	4.01

上表所列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或劳务聘用；（2）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退役人员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缴纳医保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使用派遣员工 19 人，占用工总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为 1.6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境外律师就香港星途领航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聘用员工，不存在任何关于雇佣方面的纠纷或违规事项”。

十四、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境外律师就香港星途领航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香港公司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公开网、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对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访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级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信息网、证券期货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人民银行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因借款合同纠纷，广西铁润于 2022 年 1 月以成都奥特为通讯有限公司、成都奥特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润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秦开宇、刁璞、梅海波、唐博、吴绍炜为被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标的合计 36,427.56 万元。2024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就上述案件，发行人股东系原告，且根据广西铁润出具的说明，该案件对广西铁润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人民银行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公开网、国家企信网、企查查、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走访及于企查查、相关客户的官方网站查询，202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34	5,509.73	46.86%
2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3,147.12	26.77%
3	客户 45	833.84	7.09%

4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59.61	3.91%
5	客户 4	448.80	3.82%
合计		10,399.10	88.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走访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走访及于企查查、相关供应商的官方网站查询，202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哈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8.47	6.14%
2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1,042.62	5.78%
3	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959.47	5.32%
4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或单位	869.98	4.82%
5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805.85	4.47%
合计		4,786.39	26.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走访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潆
刘 潆

卢 勇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九 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腾跃陆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一）腾跃陆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10.78	8.31%
2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11.96	9.21%
3	白潇	有限合伙人	3.53	2.72%
4	张子彦	有限合伙人	3.42	2.63%
5	马俊	有限合伙人	3.42	2.63%
6	余德文	有限合伙人	3.32	2.56%
7	陈齐文	有限合伙人	3.30	2.54%
8	陈登伟	有限合伙人	3.13	2.41%
9	刘敏	有限合伙人	3.05	2.35%
10	程健	有限合伙人	3.03	2.33%
11	赵志龙	有限合伙人	3.03	2.33%
12	曹旭	有限合伙人	3.03	2.33%
13	吴军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14	曾东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15	闫钊君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16	赵哲	有限合伙人	3.00	2.31%
17	秦萌	有限合伙人	2.97	2.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郭东	有限合伙人	2.97	2.29%
19	赵之璐	有限合伙人	2.97	2.29%
20	陈桃	有限合伙人	2.95	2.27%
21	刘江	有限合伙人	2.95	2.27%
22	黄毅珂	有限合伙人	2.92	2.25%
23	刘弋	有限合伙人	2.91	2.24%
24	蒲继	有限合伙人	2.88	2.22%
25	肖祎	有限合伙人	2.87	2.21%
26	周鹏	有限合伙人	2.85	2.20%
27	同分良	有限合伙人	2.84	2.19%
28	方威	有限合伙人	2.83	2.18%
29	朱玉强	有限合伙人	2.82	2.17%
30	任宇轩	有限合伙人	2.82	2.17%
31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80	2.16%
32	石鹃	有限合伙人	2.58	1.99%
33	周小意	有限合伙人	2.57	1.98%
34	李倩	有限合伙人	2.51	1.93%
35	汪宇峰	有限合伙人	2.47	1.90%
36	胡图	有限合伙人	2.47	1.90%
37	胡梦婷	有限合伙人	2.45	1.89%
38	常庆春	有限合伙人	2.40	1.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何高鹏	有限合伙人	1.00	0.77%
4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00	0.77%
合计			129.80	100.00%

（二）腾跃玖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44.10	22.65%
2	蒲秋瑾	有限合伙人	10.20	5.24%
3	王西林	有限合伙人	9.80	5.03%
4	沙浩	有限合伙人	9.00	4.62%
5	冉瑜	有限合伙人	9.00	4.62%
6	郭东	有限合伙人	8.80	4.52%
7	张毅	有限合伙人	8.80	4.52%
8	李曙光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9	赖真强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0	蒋强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1	王承翔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2	姜慧星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3	郭凯	有限合伙人	7.80	4.01%
14	宋俊霖	有限合伙人	6.80	3.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宝栓	有限合伙人	6.40	3.29%
16	陆丹	有限合伙人	6.40	3.29%
17	曾武齐	有限合伙人	6.00	3.08%
18	黄力志	有限合伙人	5.80	2.98%
19	徐胜啸	有限合伙人	5.60	2.88%
20	赵小强	有限合伙人	5.60	2.88%
21	宋洋	有限合伙人	5.60	2.88%
合计			194.70	100.00%

（三）腾跃拾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盾时代	普通合伙人	32.30	14.86%
2	王慧玲	有限合伙人	30.80	14.17%
3	陆艳辉	有限合伙人	28.20	12.98%
4	张茜	有限合伙人	5.60	2.58%
5	尚子桐	有限合伙人	5.40	2.49%
6	张万民	有限合伙人	5.00	2.30%
7	胡德敏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8	何蓬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9	李震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徐金焱	有限合伙人	4.60	2.12%
11	张傲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2	肖激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3	王津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4	张皓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5	邱燕青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6	夏炎杰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7	韩非愚	有限合伙人	4.40	2.02%
18	黄夫龙	有限合伙人	4.20	1.93%
19	郭凯琪	有限合伙人	4.20	1.93%
20	文厚林	有限合伙人	4.20	1.93%
21	王滔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2	羊鹏雨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3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4	何孺滔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5	何明玉	有限合伙人	3.80	1.75%
26	陈姝婷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27	唐培淞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28	王逸涛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29	肖涵	有限合伙人	3.60	1.66%
30	廖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杨黎之	有限合伙人	2.60	1.20%
32	杨凌志	有限合伙人	2.00	0.92%
33	李志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92%
34	王煜豪	有限合伙人	2.00	0.92%
35	黄宁	有限合伙人	1.80	0.83%
36	刘林	有限合伙人	1.40	0.64%
合计			217.30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0,955.13[注 1]	202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2	供应商 D	机载成品	12,840.00	202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 E	机载成品	11,100.00	202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4	供应商 D	机载成品	6,848.00	2026 年 5 月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 A	机载成品	6,086.25	202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6	供应商 E	机载成品	5,920.00	2026 年 5 月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 F	机载成品	4,953.60	202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8	供应商 G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4,416.00	202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9	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成品	3,247.64	202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 A	机载成品	3,246.00	2026 年 5 月	正在履行
11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	2,703.36	2026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2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机体结构	2,680.50	2020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注 2]	正在履行
13	成都致冠科技有限公司	机体结构	2,680.50	2021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4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648.00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5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583.35	2026 年 6 月	正在履行
16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体结构	2,523.00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7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521.30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8	供应商 B	机载成品及地面设备	2,235.00	202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9	福建钜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9.30	2024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表格中第 1-3、5、7、8 项合同即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备产协议，协议未约定采购金额，表列金额为双方协商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会根据具体结算情况签署正式合同另行明确。

注 2：存在多个签署时间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主协议与补充协议时间。

（二）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合同 履行情况
1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	60,547.71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客户 6	无人机系统	54,770.70	2025 年 6 月	正在履行
3	客户 36	无人机系统	52,000.00	2026 年 4 月	正在履行
4	客户 1	无人机系统	16,127.47	2021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5	客户 N	无人机系统	13,980.00	2025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6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无人机系统	11,000.00	202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7	客户 42	无人机系统	10,801.49	2025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8	客户 6	无人机系统	10,318.85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9	瑞金经开区瑞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	10,000.00	2024 年 3 月	正在履行
10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无人机系统及运维服务	9,847.00	2024 年 9 月	正在履行
11	客户 F	无人机系统	9,529.60	202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12	瑞金经开区瑞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人机系统	8,330.00	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3	客户 1	无人机系统	6,971.37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4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无人机系统及运维服务	6,948.94	2024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5	客户 0、客户 34	无人机系统	6,226.00	202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6	客户 A	无人机平台租赁及技术服务	5,968.34	2024 年 8 月	正在履行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借款方	授信方/借款方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1	腾凤科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6,000	H510701210927440	2021.9.27- 2027.3.26
			《补充协议（借款合同变更）》		H510701210927440-23-01	
2	腾凤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0	2023 年温中银固借字 001 号	2023.2.14- 2031.2.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023 年温中银固借字 001 号补充 1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023 年温中银固借字 001 号补充 2 号	
3	腾盾科创、腾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总部项目一批次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106,600	2024 年温中银银团借字 001 号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至 2034.10.24
4	腾航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9,700	5110202501100003339	2025.10.31- 2033.10.31
5	腾盾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73012024284079	2024.12.27- 2027.12.26
6	腾盾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73082025280019	2025.2.28- 2028.2.27
7	腾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40,000	2025 信银蓉分营综合字第 510063 号	2025.4.22- 2027.4.2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000	（2025）信银蓉分营流贷字第 510063 号	2025.4.25- 2028.4.25

序号	被授信方/借款方	授信方/借款方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00	(2025) 信银蓉分营流贷字第 510066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	(2025) 信银蓉分营流贷字第 510117 号	2025.7.30- 2028.7.3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800.00	(2026) 信银蓉分营流贷字第 610013 号	2026.01.23 -2028.10.22
8	腾盾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兴银蓉(贷)2505 第 46148 号	2025.6.11- 2028.6.10
9	腾盾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	成交银 2025 年流贷字 501028 号	2025.6.26 -2027.6.25
10	腾盾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	10,000	128XY250521T000175	2025.6.25- 2027.6.24
11	腾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	2025 年温中银借字 019 号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 款日起 36 个月
12	腾盾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5,000.00	HTU510508600FBWB2026N001B	2026.05.29 -2029.05.29
13	腾盾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0	0440200077-2026 年(双流)字 00937 号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 款日至 2029.5.27
14	芜湖腾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6,000.00	2026 年芜中银贷字 021 号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 款日起 108 个月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四川星途领航、合肥星途领航与合肥市产业投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空天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建投投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锦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肥东县投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投资人签署了《可转债及增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向合肥星途领航提供总额 3 亿元的可转债，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8%（单利）。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投资人有权按照投前估值 40.5 亿元、每股 13.5 元的价

格将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合肥星领航途的股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可转债已经完成转股，该可转债及增资协议已履行完毕。